证券代码: 834289 证券简称: 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温振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 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3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,000,000 的 99.325%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修订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的相关内容,将公司董事会成 员由6名减少至5名,具体如下: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八条原为:董事会成员为六人,其中董事长一人,董事五人。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,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,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拟修订为: "董事会成员为五人,其中董事长一人,董事四人。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,对董事会负责。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,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"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温振环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温振环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温振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熊常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熊常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熊常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勇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朱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朱勇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锥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陈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 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陈锥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 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鄂晨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,董事会提名鄂晨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鄂晨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雄允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,监事会提名郑雄允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郑雄允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颜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12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,监事会提名颜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颜景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73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